

漯河市人民政府 征收集体土地公告

漯政土〔2023〕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漯河市2022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已经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漯河市2022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18日以豫政土〔2023〕474号文批复，其批准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本批次被征收土地位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大陈村。征收源汇区大刘镇大陈村集体耕地11.8549公顷、园地0.3242公顷、其他农用地0.2923公顷，总面积12.4714公顷（其中耕地11.8549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按《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漯河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漯政〔2013〕8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计算补偿。其中征收耕地的，按一季产值进行补偿。征收耕地的青苗补偿费标准为1.8万元/公顷。

应补偿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和青苗补偿费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积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补偿数额	青苗费	备注
大陈村	12.4714	85.5	1066.3047	21.3388	
合计			1066.3047	21.3388	

（三）社会保障费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执行，计66.6万元/公顷，共计830.5952万元。

四、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被征地村（组）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和发展第三产业安置。

五、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登记期限：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4日

登记地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源汇分局

联系电话：0395-3117005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其登记内容以当地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代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如有异议，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2023年5月25日